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；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

婚姻家庭

遭遇丈夫家暴，离婚能否获准

我表妹婚后多次遭遇丈夫的家暴，我们都劝她离婚，但是她丈夫不同意离婚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她起诉离婚是否能够获得准许？——孙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（一）重婚或者与

他人同居；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你应当保留与遭受家暴相关的报警、就医等证据，并据此提出离婚。一般来说，如果证据比较确凿，法院判决准许离婚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。

侵权责任

撸猫被猫抓伤，猫咖应否赔偿

我和朋友去一家猫咖撸猫，朋友被一只猫抓伤了，需要打狂犬病疫苗。

请问律师，相关费用是否应当由猫咖承担？

——汪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违反管

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等合理费用；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猫咖主要提供“撸猫”服务，作为动物的管理人，应对其饲养的动物采取安全管理措施。如果导致消费者受伤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如果消费者也具有一定过错，可以减轻猫咖经营者的责任。

想要订立遗嘱，如何确保效力

我奶奶最近提出想要订立遗嘱，但是她字写得不好，所以想要通过录音录像的方式立遗嘱。

请问律师，怎样订立录音录像遗嘱才能具有效力？

——赵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

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

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：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；（二）继承人、受赠人；（三）与继承人、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录音录像遗嘱的关键在于见证人需要符合要求，且必须全程进行见证。

物业房产

买房被指“跳单”，应否支付费用

我舅舅通过中介看了房，但是后续他和房东直接取得了联系，双方谈妥了交易条件并办理了买卖和过户。

现在中介认为他属于“跳单”，要求他按照约定支付中介费。

请问律师，他是否需要支付中介费？

——赵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《民法典》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，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。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

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。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，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。

该法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，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，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，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。

在中介公司勤勉履责、促成合同成立的前提下，委托人享受了中介的服务，就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中介报酬。

老人没有子女，应当由谁监护

刘老伯的妻子已经去世，他的一个儿子早年去国外读书和工作，但是在多年前也已经去世。

请问律师，刘老伯现在年纪越来越大，他如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，应当由谁监护？他能否自行确定监护人？

——郭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、子女；（三）其他近亲属；（四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，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。

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

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。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。

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，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，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；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。

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，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担任。

此外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可以与其近亲属、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，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，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，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。

公司事务

想要股权代持，是否具有效力

我叔叔在国外生活，最近他通过朋友的介绍，想要投资一家国内的公司，想让我代持他的股份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代持是否具有效力？

——宋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司法解释（三）”）第二十四条规定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

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，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，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，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。

因此，股权代持协议本身与其他协议一样，只要没有法律无效情形就认可有效，不会轻易否定股权代持协议效力。

但是，上市公司和特别监管领域公司的股份是不允许代持的，这方面你们需要作进一步的了解。